

债券代码:	155518.SH	债券简称:	19 建房 01
债券代码:	155519.SH	债券简称:	19 建房 02
债券代码:	155586.SH	债券简称:	19 建房 03
债券代码:	155587.SH	债券简称:	19 建房 04
债券代码:	155661.SH	债券简称:	19 建房 05
债券代码:	163681.SH	债券简称:	20 建房 01
债券代码:	149539.SZ	债券简称:	21 建房 01
债券代码:	149933.SZ	债券简称:	22 建房 F1
债券代码:	149934.SZ	债券简称:	22 建房 F2
债券代码:	185453.SH	债券简称:	22 建房 01
债券代码:	148234.SZ	债券简称:	23 建房 F2
债券代码:	148345.SZ	债券简称:	23 建房 F4
债券代码:	115914.SH	债券简称:	23 建房 01
债券代码:	241239.SH	债券简称:	24 建房 01
债券代码:	241553.SH	债券简称:	24 建房 03
债券代码:	241554.SH	债券简称:	24 建房 04
债券代码:	241873.SH	债券简称:	24 建房 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5518.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1；债券代码：155519.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2；债券代码：155586.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3；债券代码：155587.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4；债券代码：155661.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5；债券代码：163681.SH，债券简称：20 建房 01；债券代码：149539.SZ，债券简称：21 建房 01；债券代码：149933.SZ，债券简称：22 建房 F1；债券代码：149934.SZ，债券简称：22 建房 F2；债券代码：185453.SH，债券简称：22 建房 01；债券代码：148234.SZ，债券简称：23 建房 F2；债券代码：148345.SZ，债券简称：23 建房 F4；债券代码：115914.SH，债券简称：23 建房 01；债券代码：241239.SH，债券简称：24 建房 01；债券代码：241553.SH，债券简称：24 建房 03；债券代码：241554.SH，债券简称：24 建房 04；债券代码：241873.SH，债券简称：24 建房 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建发房产”）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成员如下：

林芳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2014 年 3 月起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建发房产股决[2025]2 号），发行人股东会一致同意建发房产根据上级管理要求不再设立监事和监事会；同意建发房产依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发行人已针对取消监事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二、取消监事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取消监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建房 01”、“19 建房 02”、“19 建房 03”、“19 建房 04”、“19 建房 05”、“20 建房 01”、“21 建房 01”、“22 建房 F1”、“22 建房 F2”、“22 建房 01”、“23 建房 F2”、“23 建房 F4”、“23 建房 01”、“24 建房 01”、“24 建房 03”、“24 建房 04”、“24 建房 0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